

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學士後護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0926系務會議通過

1131007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研擬課程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士後護理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系友代表等為課程諮詢委員協助課程規劃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
二、審議專業必、選修課程及學分數。
三、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四、研議教學品質與實施成效。
五、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